

证券代码：874147

证券简称：曲靖阳光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接受关联方预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解决现金流问题，预计 2025 年度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金额不超过 47 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建设银行、浙商银行、邮储银行、锦州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锦州农商行等。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文华及其配偶赵秀芹、谭鑫及其配偶陈曼无偿向公司提供担保（信用担保、保证担保、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等以实际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会议审议程序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拟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文华及其配偶赵秀芹、

谭鑫及其配偶陈曼无偿向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五）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